

關於簡化字

簡化字概說

1956年，國務院公布了《漢字簡化方案》，把簡化字從民間的實用文字整理並法定為全國的規範漢字。

簡化字有很多是從民間俗字中選定的；有的則是採用了古代的字形，如「云(雲)」、「尔(爾)」、「无(無)」；另外一些是從草書的速寫方法中演變出來的，如「湿(濕)」、「兰(蘭)」。

規範的簡化字標準可參考《簡化字總表》(1986年版)。《簡化字總表》共有2235個簡化字。簡化漢字是把筆畫多的字簡化，例如「漢」簡化為「汉」。除了《簡化字總表》的2235個簡化漢字，其他的漢字並沒有繁體和簡體之分，例如你、我、他、天、地、內、北、香、京等。若我們寫香港、內地、北京這幾個詞語，繁簡沒有分別。

漢字簡化方法介紹

本自學資源參考了周有光先生在《漢字改革概論》(修訂本)中提出的分類方法。要注意的是有個別的漢字可以歸入不同的分類方法，或同時並用多種方法，在此不一一討論了。

漢字的字形依次是由「筆畫」組成「部件」，由「部件」組成「文字」。部件可以是單個部首或漢字，再和其他部件一起組成漢字。部首是字典、詞典用來把漢字分類的單位，有的只是構形的部件，也有的本身有獨立的意義。

簡化方式基本上有三種，就是省略、改形、代替。

簡化方法(一)——省略

省去繁體字的某些部件，而保留餘下的部分：

例1：廣 → 广 (省去裏面的「黃」)

例 2：電 → 电（省去上面的「雨」）

例 3：尋 → 寻（省去中間的「工」和「口」）

簡化方法(二)——改形

在漢字「六書」的構字和用字法之中，形聲字所佔比例最多。形聲字由一個「形旁」和一個「聲旁」構成，形旁跟字的意義有關，聲旁跟字的讀音有關。部分簡化字改用筆劃較少的「形旁」，部分則改用筆劃較少的「聲旁」(以普通話發音為基礎)。

改換形旁

	繁體字		簡化字	說明
例	願	→	愿	把較多筆畫的形旁「頁」改為「心」

改換聲旁

	繁體字		簡化字	說明
例 1	糧	→	粮	將原來的聲旁「量」改為筆劃較少的「良」（二者同音）
例 2	擁	→	拥	將原來的聲旁「雍」改為筆劃較少的「用」（二者近音）

簡化方法(三)——代替

同音/近音代替

以較少筆畫的字，代替發音相同或相近的字。

	繁體字		簡化字	說明
例 1	後	→	后	簡化字的「后」字包括了「前後」的「後」和「皇后」的「后」兩個意思。
例 2	韃	→	千	簡化字的「千」字包括了「千萬」的「千」和「鞦韆」的「韃」兩個意思。

「一簡多繁」情況

由於「代替」的方式以筆畫較少的同音或近音字代替筆畫較多的字，所以會出現「一簡多繁」的情況，即該簡化字除了自身的本義之外，還同時代表一個或多個繁體字。

例 1：在簡化字中，「困」字同時代表了繁體字的「困」和「暈」。

例 2：在簡化字中，「系」字同時代表了繁體字的「係」和「繫」。